

苍南县农业农村局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农〔2022〕29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农业“双强”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温州市关于印发推进“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的通知》（温政办〔2022〕4号）、《温州市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2〕5号），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苍南县农业“双强”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做到主体明确，以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国有企事业单位、农创客相关单位等为建设主体。项目建设内容必须详实、建设规模适度、工程量和投资测算准确、

自筹资金落实、建设起止时间明确，项目建设能按时完成。且该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管理规范，并按地方标准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设施用地必须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二、根据《苍南县环境功能区规划》、《苍南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苍南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等有关规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内的畜牧类项目、水产养殖禁养区内的渔业类项目不予申报立项和资金扶持；新建项目土地权属清晰，承包、转包周期较长，需经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及环评手续。

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发展多年生经济作物、水产养殖、林业、没有兼顾粮食作物生产的设施蔬菜项目不予立项支持。同一申报主体原则上限报一个项目，已享受过各级各类财政资金扶持的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近三年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被县级以上监管执法部门立案处理、非客观原因终止项目的主体一律不予立项。

四、项目申报材料和上报时间。农业“双强”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书面资料报送相结合的申报方式。（1）网上申报。项目建设单位登录“苍南县财政涉农项目与资金管理系统”<http://zxsp.cncn.gov.cn/>进行项目申报并上传农业双强项目申报简表、项目投资概算表、建设方案、农业双强项目申报汇总表电子版。没有通过系统申报的，不得享受资金补助。（2）书面报送。项目实施主体将上述材料及佐证材料整理成册，经项目建设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纸质材料一式二份报送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苍南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各一份。申报截

止日期为 3 月 28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五、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农业“双强”项目的申报工作，健全组织，加强领导，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及时组织建设主体开展项目申报，切实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把好项目审核关，保证项目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业主申报项目必须经乡镇审定，不得直接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苍南县 2022 年度农业“双强”项目申报指南
2. 农业“双强”项目申报附表



2022 年 3 月 24 日

联系科室：苍南县农业农村局产业科；联系人电话：王春钗，13958752877

附件 1

苍南县 2022 年度农业“双强”项目 申报指南

一、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项目

1、建设目标

以鲜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为重点，全面推进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设施建设的规模效应和综合效益，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消费需求。

2、建设内容

（一）通风贮藏库。在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二）机械冷藏库。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冷库。

（三）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四）预冷库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

和储运加工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3、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为农业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专业大户等）、生产经营服务组织。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申报。

4、奖补标准

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额的 50%。

二、建设“瓯越鲜风”农业产业园项目

1、建设目标

开展以“瓯越鲜风”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为引领的农业全产业链服务，促进农产品生产经营全程标准化，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农业效益，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经济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农业农村经济转型升级。

2、建设内容

（一）夯实生产基础。对路、沟、渠及排、蓄、灌等农业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基地库棚房、水电、场地等配套设施建设。

（二）提升设施装备。建设喷滴灌或水肥一体化等现代节水灌溉施肥系统。引进新设施、新机具、新装备。基地网络升级换代与普及覆盖，物联网等自动感知终端设备配置。

（三）应用集成技术。开展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集成总结一套技术模式或规范标准。应用推广种植业主推技术。

(四)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农业企业标准体系, 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田间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定期检测产品, 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

3、申报条件及时间

(一) “瓯越鲜风”农业产业园面积达 2000 亩以上。

(二) 建设符合“瓯越鲜风”“一品一导则、一场一标准”的生产基地 5 个以上, 实现生产管控和农产品基础信息全程可追溯管理。

(三) 开展“三位一体”农民综合合作。

4、奖补标准

给予每个产业园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建设项目

1、建设目标

遵循“主要产业覆盖、重点环节突破、高水平应用”的建设理念, 打造装备设施先进、机艺融合深入、要素保障有力、运行管理规范、示范引领明显的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

2、建设内容

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主要是为粮油及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实现机械化生产提供示范样板。立足重点、难点薄弱环节机械化技术应用, 农艺农机协同攻关, 通过引进、改进、试验、示范农机装备设施, 使机具适合农艺要求; 从适应机械化作业需要出发, 通过宜机化改造、选择宜机品种、改进农作制度和栽培、养殖模式, 形成适合本地推广应用的农艺农机融合生产技术模式。

3、奖补标准

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6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四、建设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1、建设目标

遵循“区域覆盖、高标准建设、专业化服务”的建设理念，
打
造装备设施先进、服务链条完整、要素保障有力、运行管理规范、规模效益良好、示范引领明显的农机化服务基地。

2、建设内容

（一）针对不同产业、不同种养殖种类、不同生产环节机械化需求，分别建设全程机械化和重点环节两类服务中心。

（二）全程机械化服务中心，主要为粮油及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等地方特色产业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

（三）重点环节服务中心，主要包括粮油烘干加工、水稻育秧、蔬菜育苗、果蔬贮藏加工、植保服务、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等服务内容。

3、奖补标准

补助比例不超过投资额的 50%，单个项目的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附件 2-1

农业“双强”项目申报简表

项目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展	(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农业装备采购内容、农业设施建设内容)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万元)	总投资	申请市级 补助	县(市、区) 财政配套	自筹
项目绩效指标	(建设意义和实现目标,尽可能量化。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注: 具体方案另附。

XX 项目建设方案（规划） 文本格式

一、项目简介

简要描述项目基础条件，规划布局范围内的产业基础、乡村环境、主体情况、体制机制、治理机制等有关情况，并联系本地实际，从区位优势、产业特色、主体情况、城乡统筹等方面分析优劣势。

二、目标定位

根据本地实际，提出项目的建设的目标定位，要体现高水平、个性化、差异化发展要求。

三、功能布局

合理划分各个功能区块，明确四至空间和功能布局。要求附简易图列示。（如不涉及可不填）

四、建设内容

（一）已建重点项目。项目立项前已投入建设的重点项目，要求与该申报项目紧密相关，计入项目总投资。已建成的重点项目要注明建成时间、投资金额、建设主体等主要内容。

（二）新建核心项目。对照建设目标和建设标准，提出核心建设项目，列出投资规模、投资主体、建设内容、进度安排

等内容。

五、投资估算

填写《项目投资概算表》

六、运行管理

明确申报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部门协调、投入保障、政策支持、科技支撑、项目监管、考核评价等。

八、附图和附表

规划文本须提供区位图、现状分析图、功能布局图、空间布局图等图件以及重点项目表。

附件 2-4

____县(市、区)农业“双强”项目申报汇总表

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财政局(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市县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及规模	计划开工时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其中:			
							申请市 级补助	县(市、 区)财 政补助	自 筹 资 金	
							总计			
							合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1. 流转片区内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佐证、有关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等材料；

2. 流转片区开展适度规模流转经营基本情况、规划图、重点措施与成效等情况的佐证材料；

3. 流转片区内所属行政村推动土地流转、村级集体经营性发展项目情况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合同、项目计划书、会议照片等）；

4. 流转片区内各农业经营主体简介资料及其规范生产经营、稳定销售渠道、良好市场信誉、荣获各级荣誉等实力情况的佐证材料。

